

露營場污水管理常見問答 FAQ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修正說明
<p>Q2：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該如何計算？</p> <p>A2：考量露營場經營型態多樣且污水量變動大之特性，得依其服務量能及場域特性，規劃設計適合之調勻設備及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容量。</p> <p>註：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得參考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、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，設計基準以每人每日污水排放量 0.2 立方公尺為原則。</p>	<p>Q2：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該如何計算？</p> <p>A2：本部 113.1.16 修正公告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新增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污水收集處理之規範，已調整原預告草案中「足夠處理量」等不確定性文字，並刪除以每人每日污水排放量 0.2 立方公尺計算每日最大污水處理量等規定。</p> <p>各露營場得依其服務量能及場域特性，規劃適合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容量。</p>	酌修文字